輕故數止 心的繫其角 陸郵驛中。 犯有重 特設此減杖 重焉 百則減其實杖之四十而益以徒一年倘特設此減杖加徒之法以通之蓋罪浮於 於五 也薄懲示 一於答 層界遁加以復乎杖一 使力 始。 聽 驛 更 為 驅 使 凡 罪 浮 於 杖 一 五十者即出答以入乎杖其 供多勞後故配發于衝勢 **چ**所以發其、恥心也其刑 杖則重於笞門的笞折一 徒者即古之所謂城日春 百而山山

共始 王織益 充警跡者 遠近也故流 服之地 年 年 則荒服矣若 見然三流 是 遠皆所 犯斬絞准徒 也 發於交易肆市人居稠集之地夜則 流罪 說 以處 五百里為限由漸而至要荒去 千里則居於荒服之外矣里則进之要服矣二千五百 五年遷徙比流減半准徒 有所謂関徒者三流准徒 置罪人罪有輕重地亦有 獨以二千里為始何設益 制始自上古舜流共工則

之三流 罪非其罪無應杖之 巡警日則 邊遠為民諸欽是又流中之間也 在收贖之例更重之以常赦不原會赦猶流 馬民諸欽是又流中之間也 安置者置流之外又有安置遷徙充軍及邊外為民工犯備極窮兇處遺餘孽故重其法以造 乃律 必加杖定律 跡賊故 中復有止日流若干里而金不冠 杖流也不杖流者罪由緣坐 元整跡 橋也夫既不加杖矣乃復流也不杖流者罪由緣外 也故律凡屬流罪必知以 不杖流者流從

安置一 坐不 彼目 禁其不得恣行 安故日安置。 配近在隔府 知遷徙之法。 徙孟氏 杖流之 且更不復 鄰封 人犯惟 口遷其重器又 日死徙無出鄉乃 遷徙 他適 出 越 出五百里之外而流則不 本省之流法耳蓋五徒發 者擊此置彼日遷舍此之 而已以是為置即以是為 但于二千里之下又加以 冠以杖一百者何也蓋緣 止于年為精考月為點驗 他省或更越數省而違

者則倍增較千 於三流之中。 設此令以補之其所謂軍者即此荷戈執戟之 各之日遷徙。 令其一去而 內衞之資繼而屢經調撥征戰什伍怕缺故特 分緣老師宿將屯鎮邊監世守其地以爲外捍 則 復不得隸于五徒之列因特别而 即充此逃故傷丛之什伍也故統 返耳所以遷徙之法旣不得列 充軍之令從古未有始自明時 等流之二千里者則信減但 里為限比干徒之五百里

澎程修裂驅而遠之戍彼他方彼固本非軍也 改之弱戶里之真儿 忍即加誅戮者特設此例以開生路乃所以恤 之非厲也然按名雖總曰充軍而核實則有終 身水遠之別蓋終身者罪止乎本身荷或故絕。 今則罰之 原籍再為 充軍律 及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故各例內止 以充其數學凡罪出乎常律之外不 **蹈之旣慮其優我善良殺之不忍其** 清勾即有頂替止以及其隨 日彼乃亮惡無知不自俊

這。 以實多 州府設立清軍同知以專其事也然終身永遠 故絕軍伍空矣則仍何原籍清勾其嫡長子孫 一項中。 無永遠字樣者皆 則子 倫序 發某處充軍字 烟瘴水遠烟瘴者蠻烟瘴厲之地川粤漁 孫世世承之 查其 如原籍中 又以充發地方分罪之輕重其最重者 以次子孫清察而勾補之所以各 嫡長無人更從親枝子孫內 樣而不冠以永遠二字凡律 矣倘充發之後其人逃人 止於終身者也若罪至永

爲最。 蛇虺 項單指武 軍 也苗僮雜處 冠 温縣 事非 則罷之 近充軍 職總小旗以上者言彼固各有職掌 則極邊邊邊衛以及沿海邊外矣 以永遠二 日罷職 遇赦遇思獨有指得復還可知 降罰之以充乎軍故不日華 習水土者率多夭札故其智 矣其中或有及于原籍之子 同魑魅性旣悍獨而猛獸 字罷職充軍降罰充軍 降罰觀於立有功績仍為

而舍餘人 備 倭 貼 其冒 收籍充軍 似。 樂於 並 征時有受軍 在其漸 收 單就備倭貼 等代替之。 自充 各有分汛 出征兵 也而 也若收該衛充軍者雖與代替 非正軍而代為正軍故就 正軍真也乃正軍不往 籍內以充調發之原數蓋 亦因其樂於自充也而收 守及本衛舍餘人等言蓋 收充之仍杖以八十者惡 催信冒名代替出征者杖 征之兵籍非收入軍籍也

奏語定奪者。 充軍者律 抵充 在聽 設抵罪者抵所賣放 充之中又更 獨無所謂永遠 **拟罪**充軍者。 還之 一是後即于 在殺害軍 因受財 在較之 有或係 復勒 即其充發後所生之子若孫亦 原被殺軍人戸內勾補是不 老疾廢疾等項臨時應為 軍 令頂補矣然此條餘丁抵 故縱賣放充軍人犯者而 人條終本身一人而止所 以代衞雖冒非昌也抵數 切抵充各例又不同矣。 人之罪即以權充其軍

軍犯得獲。 固 軍 得因其律應同 候 又當為之 絞其受財 犯應替子 罪發令 若原犯 逃 凌遲斬 罪條 团 得 充實其伍而已其所賣放 孫補伍此抵罪人犯止以 罪該永遠者止終抵軍之 獲審豁其賣放充軍 絞依律罪止凝絞者俱要 例內云凡受財故縱與 罪即終其身以充之夫罪 豁除仍從枉法計贓科罪 故縱與四同罪者如逃囚

仍發原 充軍四字 不准 除之是 役軍 獲尚 豁除之 告發邊 得 伍收充倘干 若 始 邀平審 伍 須 衞 應次軍 一連讀 夫終 充軍 豁 如 軍 數而即以充其軍也誣告 矣可乎哉誣告充軍者因 豈於充軍 一項反特重以 抵罪權充之人不為豁而 所賣放之逃軍得獲自應 下例內又一云民告抵充軍 身者之止及乎充發後所 而未若抵數充軍者止本 原籍清勾者也葢抵數充

軍又 遣力後調發守禦力 潜西女荒 調衞者單 灃 軍從 係 置 輕矣。 軍 邊達 大抵充軍 使 軍 充之 指 官 為民又間干流與充發之 勞是較三流稍重而較充 復生還而已然無所為拘 他適即古之所謂放也驅 邊之達者言非邊衛永達 軍人犯法者言以衞調衞 則正犯也其子若孫不在 有若邊外為民邊遠為民 項實介平二流一一死之

以遠為 無異矣。 驅 者夫輿圖 邊達為民 如室家 城邑各 遠之于 律 限。 閏 者。 寧 然斷 法 律 也 止。 九邊之外也不加力役任其耕鑿 邊之道里遙遠言總以邊為 葢亦深與其傷悟而自新也 **畱意**而差别之 邊外為民者犯人情罪可 限各有人民戶口原籍者 一乎邊之外否則竟與邊外 以竹為之名之日籍益州 項猶夫曆之制閏以 原籍為民